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 一. 引言

1.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以及第三委员会以前在这个项目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0/509/Add. 2 (Part I) 号文件所载第三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2. 委员会在这个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 A/60/509 号文件。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3/60/L. 29

3.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以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决议草案 (A/C. 3/60/L. 29)。

4.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此外，在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8 票对 52 票、2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0/L. 29 (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以 A/60/509 和 Add. 1、Add. 2 (Part I 和 II) 及 Add. 3-5 文号分六部分印发。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在表决前，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表决后，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智利、危地马拉和新加坡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A/C. 3/60/SR. 45）。

## B. 决议草案 A/C. 3/60/L. 30

7.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决议草案 (A/C. 3/60/L. 30)：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和突尼斯。其后，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印度、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里、卡塔尔、塞拉利昂、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 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 11 月 10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60/SR. 39）。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0/L. 30（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 3/60/L. 31

10.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A/C. 3/59/L. 35)：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古巴、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其后，安哥拉、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加入为 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 11 月 2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将“欢迎”二字改为“重申”；

(b) 将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将“强调亟需在全球化范围内将移徙问题纳入主流并予以处理”改为下列案文：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及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因为移徙人流在全球化经济中而增加”；

(c) 在序言部分第 17 段后插入两段新的序言部分如下：

“**强调**普遍存在的极端贫象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立即缓解并最终消灭贫穷仍应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大力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协助激发灭贫努力，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千年首脑会议商定目的和目标”。

13. 此外，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7 票对 51 票、4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31（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伊拉克、新加坡。

14. 在表决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60/SR.47）。

#### D. 决议草案 A/C.3/60/L.32

15. 在 11 月 9 日第 37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决议草案（A/C.3/60/L.32）：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其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在 11 月 22 日第 46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财务问题（见 A/C.3/60/SR.46）。

17.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对决议草案案文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六段，在“重申”后插入“确认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重申”等字；

(b) 序言部分第七段，删除段末“标准”二字；

(c) 执行部分第 2 段，将“根据国际标准”改为“根据国际人权标准”。

18. 此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32（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四）。

## E. 决议草案 A/C.3/60/L.33 和 Rev.1

19.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 (A/C.3/60/L.33)：澳大利亚、刚果、斐济、法国、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其后，阿富汗、孟加拉国、几内亚、墨西哥、尼泊尔、东帝汶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原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

“欢迎全世界对建立并加强促进、保护人权的独立、多元化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迅速增长，

“深信这种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应继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北京行动纲要》，其中敦促各国政府创设或加强独立的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并强调与确认这些办法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价值，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方案，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创设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审议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上发挥的宝贵作用和作出的贡献，并注意到这些机构继续适当参与的重要性；

“欢迎在各区域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合作，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和非洲业已存在区域人权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

“**欢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加强合作，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必须根据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重申**《巴黎原则》依然具有重要性，承认进一步酌情加强适用这些原则的价值，并鼓励各国、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设法实现这一目标；

“4.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5.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6.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7.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8.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9. **重申**已建立的国家机构应发挥作用，除其他外，作为传播人权资料和其他新闻活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资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

“10.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11.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从事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有关国家机构的的活动有所增加，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的活动，并

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

“12. **欢迎**设立国家机构网站，作为向国家机构传送资料的重要工具，还欢迎建立一个比较分析国家人权机构处理申诉的程序和方法的数据库；

“1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发挥越来越积极的重要作用，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14.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及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安排；

“1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国际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6. **欢迎**一些区域的国家机构保留召开区域会议的做法和另有一些区域开始采取这种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与本区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类似活动；

“17. **请**秘书长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协助；

“18. **确认**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9.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额外资源的国家政府；

“20.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交流有关建立和有效运作国家人权机构的资料和经验；

“21.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基金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国家机构密切合作；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在11月18日第43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3/60/L.33提案国以及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不丹、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里、马耳他、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0/L.33/Rev.1)。其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和塞拉利昂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2. 此外,在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0/L.33/Rev.1 (见第101段,决议草案五)。

#### F. 决议草案 A/C.3/60/L.34

23. 在11月10日第39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 (A/C.3/60/L.34)。

24. 在11月21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1票对52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0/L.34 (见第101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G. 决议草案 A/C. 3/60/L. 35**

26. 在 11 月 10 日第 39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3/60/L. 35）。

27.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0/L. 35（见第 101 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 3/60/L. 36**

29. 在 11 月 10 日第 39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 3/60/L. 36）。

30. 在 11 月 2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60/SR. 47）。

31. 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后，插入两个新的序言段：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b)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后，插入一新的序言段：

“又重申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等所有权利，包括发展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相辅相成的”；

(c) 在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欢迎”改为“回顾”；

(d)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将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改为“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提出”改为“提出了”；

(e) 执行部分第 5 段原案文如下：

“**关切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没有提出关于确定落实发展权的各种办法并说明其可行性的概念文件，并请小组委员会不再延迟地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概念文件”

现修改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确定落实发展权的各种办法并说明其可行性的概念文件，在这方面吁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到文件中所载的各种办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f) 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案文如下：

“**注意到** 2004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主题为“贫困、农村贫困与人权”的第二届社会论坛及其成果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给予论坛的大力支持，并邀请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其今后各届会议”

现修改如下：

“**注意到** 2005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主题为“贫困与经济增长：对人权的挑战”的第三届社会论坛及其成果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给予论坛的大力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其今后各届会议”；

(g)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基本”改为“首要”；

(h) 执行部分第 10 段原案文如下：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中文不必修改；

(i) 在执行部分第 26 段，在“迫切需要”后面插入“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在“具体”后面插入“有效”；“在国内和

国际一级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改为“在各个层面防范、打击各种腐败行为，将这种行为定为罪行”。

32. 也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36 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2 票对 2 票、5 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瑞典。

33. 投票后，加拿大和日本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见 A/C. 3/60/SR. 47）。

### I. 决议草案 A/C. 3/60/L. 37 和 Rev. 1

34. 在 11 月 10 日第 3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 3/60/L. 37）。随后，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等各种情况下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至关重要，

“回顾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必须在所有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以期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维护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并确认必须继续这一斗争，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表痛心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确认尊重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各国必须充分尊重根据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不驱回义务，同时铭记国际难民法中相关的不适用条款，

“欢迎联合国、区域政府间机构和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采取各种举措大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附件内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宣言，特别是其中声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对**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感到痛心，并对他们深表同情；

“3. **重申**各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盟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盟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4.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驱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的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该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6.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如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58/187 号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

“8. **鼓励**各国向相关国家当局提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考虑其中的内容，并请高级专员定期增补出版该判例摘要；

“9.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人权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10. **请**人权委员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酌情协调它们的努力，促进以一致的办法处理此问题；

“11.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12. **赞赏地注意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13.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9/19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4.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5.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定期提交报告；

“16.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并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

“17. 请高级专员利用现有机制继续：

“(a) 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

“(c) 应各国要求向其以及向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援助和咨询；

“18.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35. 在 11 月 22 日第 46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由决议草案 A/C.3/60/L.37 提案国以及亚美尼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0/L.37/Rev.1)。随后，安哥拉、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冰岛和新西兰加入为提案国。

3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案文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按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商定意见，在制定全面、协调一致、统一的反恐战略各要素的整个过程中”改为“按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商定意见，拟订战略，促进以全面、协调、统一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在这整个过程中，”；在“难民法”前面插入“国际”；

(b) 在执行部分第 15 段，“欢迎”改为“关心地注意到”；

(c) 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又欢迎”改为“赞赏地注意到”；在“他的任务”前面删除“注意到”。

3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8. 也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37/Rev.1（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九）。

## **J. 决议草案 A/C.3/60/L.38**

39. 在 11 月 9 日第 37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

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A/C.3/60/L.38)。随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以色列、约旦、马里、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苏里南、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40. 在 11 月 15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1.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欢迎”改为“赞赏地注意到”；

(b) 在执行部分第 17 段，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前面插入“拟议的”；在“请秘书长”后面删除“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建议”。

42. 也在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38（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十）。

#### **K. 决议草案 A/C.3/60/L.39**

43. 在 11 月 9 日第 37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60/L.39)。随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冰岛、拉脱维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瑞典、泰国、东帝汶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44.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在“进步和发展，”后面插入“而

(b) 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以便少数群体代表和少数群体问题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专家”改为“以便少数群体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士，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人士”。

45. 在 11 月 15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6.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进一步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欢迎”改为“赞赏地注意到”；

(b)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根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各国义务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改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宣布，各国义务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提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c) 删除执行部分第 15 段，案文如下：

“15. 吁请高级专员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可能需要的支助”。

47. 也在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39（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十一）。

#### **L. 决议草案 A/C.3/60/L.40**

48.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决议草案（A/C.3/60/L.40）。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

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摩洛哥、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东帝汶、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49. 在 11 月 10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0/SR.39）。

50.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八段原案文如下：

“**确认**人权捍卫者在支持和平与安全方面能发挥重大作用，包括作为预警机制，监测人权情况，报告人权问题，保护人权”。

现修改如下：

“**确认**人权捍卫者通过对话、倡导公开性、参与、主持正义，包括通过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在支持和平方面能发挥重大作用”；

(b) 在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在“责任在于国家，”后面插入“重申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其他国际义务的国家立法是人权捍卫者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

(c)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鼓励各国顺应”改为“吁请各国认真考虑顺应”；在段尾插入“使她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任务”；

(d) 执行部分第 13 段原案文如下：

“13. **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同各国合作，特别在国家一级就《宣言》采取后续步骤，加强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适当考虑特别代表的报告，接收人权捍卫者提供的资料，并就其采取行动”。

现修改如下：

“13. **邀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到《宣言》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

51. 也在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40（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十二）。

#### **M. 决议草案 A/C.3/60/L.42/Rev.1**

52. 在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

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60/L.42/Rev.1，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同时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7 号、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1 号、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6 号、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6 号、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0 号和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 2005/68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促进发展、和平和安全至关重要，

“确认《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各项人权与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存在牢不可破的联系，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民主社会存在的前提，

“承认民主有助于实现所有人权，民主和善政与经济发展和减贫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确认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都属于联合国不可分割的普遍核心价值观念和原则，

“忆及腐败往往使穷人无法获得政府提供的基本服务，

“确认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环境的重要性，以及善政和人权之间相互加强关系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提到的善政是建立和加强和平、繁荣和民主社会的不可或缺因素之一，

“确认司法机关的独立、公正和法律职业的独立是善政和保护人权的必要前提，

“又确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在确保各种善政做法造福所有人，包括弱势和边缘群体成员方面至关重要，

“重申有效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国家努力的重要性，并强调此种努力与促进人权之间的联系，

“确认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防止和打击腐败开展切实、高效的国际合作，也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4 年举办的关于善政做法促进人权的讨论会成果，其中特别强调打击腐败、尊重人权和促进善政之间的联系，

“**又回顾**强调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优先事项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还回顾** 2004 年 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美洲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新莱昂宣言》，会上美洲各国民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保证加紧努力打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腐败，并回顾 1996 年 3 月 29 日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

“**回顾**非洲联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其中各缔约国商定采取重大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打击腐败，

“**又回顾**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其中属于 77 国集团的会员国和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采取措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打击腐败，

“**还回顾**欧洲委员会在制订标准、指导原则、技术合作和监测等领域采取主动措施打击腐败，特别是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9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并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欢迎**英联邦秘书处和八国集团在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方面的种种举措，包括八国集团利用双边技术援助支助那些承诺建立伙伴关系以增强透明度、善政和法治的国家的举措，又欢迎同八国集团订立了“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合同”的会员国作出的努力，

“**重申关注**腐败给社会稳定和安全造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司法，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当国家和国际反腐对策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时尤其如此，

“1.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腐败是经济、社会和民主发展及充分享受人权的主要障碍之一；

“2. **忆及**有效运作的民主体制、负责任的强有力机构和有效的法治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对尊重人权的合法、有效政府至关重要；

“3. 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获得通过，期待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并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4. 申明防止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和公司、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的支持和参与，它们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才会奏效；

“5. 欣见会员国作出种种努力，除其它外，包括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制定法律并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并在此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制订此类法律和措施；

“6.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提到的善政加强民主，尤其是通过以下途径防止、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

“(a) 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尽责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须维护廉政和提倡透明、问责和拒腐的风气；

“(b) 促进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廉政，通过提供适当教育、甄选人员、提供支持和分配资源等手段，加强司法能力，使司法公平高效，不受外界的不当或腐败影响；

“(c) 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媒体自由及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以便除其他外提高公共机构和决策程序的透明度，加强公职人员问责制；

“(d) 采取法律、立法、行政和政治措施打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为此确保适当法律程序，保障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反腐措施；

“(e) 停止以任何方式诱使国家实体、官员或机构采取或实施侵犯人权、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公约和条约各项原则的行动和活动；

“(f) 公众通过最广泛的渠道获知国家当局和地方当局活动的情况，确保所有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行政补救；

“(g) 通过向公务员提供适当培训等途径，促进公务部门提高能力水平、道德水准和专业水平，推动其与公众合作；

“(h) 采取措施打击选举过程中的腐败行为，发展、培育和维持通过真正的定期选举自由、公平地表达民意的选举制度；

“7. 又还鼓励各国政府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反腐斗争中的相互合作；

“8. 请人权委员会各相有关特别程序酌情将腐败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纳入其报告。”

5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各提案国名义撤回决议草案 A/C.3/60/L.42/Rev.1（见 A/C.3/60/SR.42）。

#### N. 决议草案 A/C.3/60/L.43

54.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60/L.43）。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

55. 在 11 月 2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作了口头订正。该段原案文如下：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关于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的第 2004/30 号决议”

现修改如下：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关于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的第 2004/30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与法治的第 2005/32 号决议”。

57.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要求对经订正的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分别表决（见 A/C.3/60/SR.47）。

58. 该段以 123 票对零票、35 票弃权予以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59. 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43 进行记录表决，以 173 票对零票、3 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

## **0. 决议草案 A/C. 3/60/L. 44 和 Rev. 1 以及 A/C. 3/60/L. 73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60. 在 11 月 10 日第 39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

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决议草案(A/C.3/60/L.44)。随后，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巴拿马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互相依存性及相互关联性，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彼此关联、相互加强，

“认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千年宣言》承诺不遗余力地促进民主、增强法治，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认识到人权、法治和民主彼此关联，相互加强，是联合国的普遍而不可分割的核心价值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和责任，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其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各个方面都务必推行国际人权文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标准，

“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规范工作和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

“决心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与国家政策相结合，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进一步将人权纳入主流，并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进一步合作，

“1. 欢迎：

“(a)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努力确保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的所有工作；

“(b)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支持这些努力；

“(c) 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努力将人权纳入其方案拟订进程；

“ (d) 联合国 2003 年在发展合作中采取人权本位方针的协定；

“ (e) 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合作拟订机构间计划，按照秘书长的改革方案行动 2 倡议，加强国家保护制度；

“ (f) 联合国千年项目报告确认，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承诺善政，其中包括坚持法治和促进人权；

“ (g) 将人权作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组成部分；

“2. 着重指出必须不断努力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

“3. 强调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国家工作队，增进对人权问题的了解；

“4. 鼓励：

“ (a) 安全理事会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系并继续发展合作关系，其方式包括由高级专员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并让高级专员参与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的所有人权规定；

“ (b) 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 (一) 在其各级的所有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将人权纳入主流；

“ (二) 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展合作中采取人权本位方针的共识；

“ (三) 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a) 加强与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的合作；

“ (b) 通过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努力将人权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和法治活动，并进一步发展和实施行动 2 倡议；

“ (c) 加强努力，特别是在实施《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改善活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参加为此而与有关政府进行的对话；

“6. 吁请会员国：

“ (a) 实施所有普遍的人权规范，并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国家政策；

“ (b)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积极推动人权主流化；

“(c) 紧急考虑协助执行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倡议，加强联合国对全世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系统的支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61. 在 11 月 23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决议草案 A/C.3/60/L.44 提案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0/L.44/Rev.1)，其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彼此关联、相互加强，

“认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千年宣言》承诺竭尽全力促进民主、增强法治、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认识到人权、法治和民主彼此关联，相互加强，是联合国的普遍而不可分割的核心价值和原则，

“强调必须本着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和合作精神，遵循公正、客观、非选择性原则，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增进和保护对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规范工作和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

“决议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与国家政策相结合，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进一步将人权纳入主流，并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进一步合作，

“1. 欢迎：

“(a)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努力进一步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的主流；

“(b) 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努力将人权纳入其方案拟订进程；

“ (c) 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合作，采取步骤，按照秘书长的改革方案行动 2 倡议根据各国请求加强国家保护制度；

“ (d) 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特派团的工作特别是纳入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

“ 2. **着重**指出必须不断努力继续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并强调需要这方面所有发展情况的综合信息，以确保进程公开、透明；

“ 3. **强调**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国家工作队及和平特派团，增进对人权问题的了解；

“ 4. **鼓励**：

“ (a) 安全理事会继续发展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关系；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其所有工作领域；

“ (c) 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 (一) 继续将人权问题纳入各级的所有政策、方案和活动；

“ (二) 继续开展活动倡导对发展采取人权本位方针；

“ (三) 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 (d) 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系统继续将人权纳入其政策和目标；

“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a) 加强与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的合作；

“ (b) 通过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努力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并根据各国请求实施行动 2 倡议；

“ (c) 继续努力改善人权领域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在实施《千年宣言》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并为此寻求有关政府以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

“ 6. **吁请**会员国：

“ (a) 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国家政策；

“ (b) 进一步积极推动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c) 紧急考虑协助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联合倡议，根据各国的请求，加强联合国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系统的支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6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收到南非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A/C. 3/60/L. 44/Rev. 1 的修正案 (A/C. 3/60/L. 73)，其案文如下：

(a) 决议草案标题改为：“将发展权和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b) 删除序言部分第一段；

(c)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在“所有人权”后，改为“包括落实发展权，是国际社会的合理关注的优先事项”；

(d) 删除序言部分第六段；

(e)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在“所有人权”后，加上“包括落实发展权”；

(f)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在“第 48/141 号决议”后面，改为“特别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对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落实，并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

(g) 删除序言部分第九段；

(h) 删除序言部分第十段。如果不能删除此段，则将下列序言段列入案文：

“重申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将发展权纳入主流时要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各发展机构与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i) 在第 1 段(c)后面，加上下列分段：

“(d) 人权委员会通过其发展权工作组，在实现发展权、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e)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实现发展权问题高级工作队最近成立，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国际金融机构及多边贸易系统参加这个进程；

“(f) 在联合国系统内，大家日益认识到、了解到通过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在人权、发展和筹资领域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可以切实实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切实落实发展权”；

(j)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在“人权问题”后，加上“和发展权”；

(k) 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a)和(b)；

(l)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c)(-)，在“人权问题”后，加上“和发展权”；

(m) 执行部分第 4 段(d)改动如下：

“ (d) “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系统继续将发展权纳入其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

(n) 删除执行部分第 5 段(b)；

(o)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b)，在“人权”后面插入“和发展权”。

63. 也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4. 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撤回决议草案 A/C.3/60/L.44 和 Rev.1（见 A/C.3/60/SR.48）。

#### **P. 决议草案 A/C.3/60/L.49**

65.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决议草案 (A/C.3/60/L.49)。随后，孟加拉国、柬埔寨、喀麦隆、科特迪瓦、几内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提案国。

66.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作了下列口头订正：“而争端的继续很可能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它们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改为“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所有人权所必须的，而争端的继续很可能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68. 也在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49 进行记录表决，以 113 票对 51 票、8 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

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赤道几内亚、印度、墨西哥、萨摩亚、新加坡。

69. 投票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见 A/C. 3/60/SR. 45）。

**Q. 决议草案 A/C. 3/60/L. 50**

70.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在选举进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民主制度多样性的原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的决议草案(A/C. 3/60/L. 50)。

随后，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71.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2. 也在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60/L.50 进行记录表决，以 106 票对 4 票、61 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

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R. 决议草案 A/C. 3/60/L. 52 和 Rev. 1**

73.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 (A/C. 3/60/L. 52)。随后，奥地利、不丹、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加纳、爱尔兰、日本、约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泊尔、菲律宾、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8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通过的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确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符合其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的问题具有全球性，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的紧张状况，除非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这些问题可能持续下去，在某些地区甚至可能明显加剧，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日增，导致众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必须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占比持续减少的趋势，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损害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以充分发展和维持其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全世界约有 8.52 亿人营养不足，每五秒钟在世界某个地方就有一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于饥饿或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每四分钟就有一人因缺少维生素 A 而失明，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认为，世界生产的粮食每日足以为 120 亿人每人提供 2 100 千卡路里，这一人数是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注**太多妇女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在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地方，其中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实现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

“6. **鼓励**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履行其任务的主流；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逐步地充分实现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8. **确认**有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人社区的代表已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届年会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并确认这种情况须予处理；

“9.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动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必须促进切实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目前各领域的谈判中做到这一点；

“10. **强调**必须努力调集各方面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并优化其分配和使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11. **对**《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表示赞赏，该宣言迄今已获一百多个国家支持，并建议继续作出努力，为反饥饿和反贫穷的斗争找出更多供资来源；

“12. **认识到**1996年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足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实现到2015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并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

“13.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实现食物权；

“14. **强调**必须提供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发生自然灾害、疾病和虫害的紧急情况下，以促使实现食物权，同时也确认每个国家在这方面都负有主要责任确保执行国家方案和战略；

“15.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有关者支持各国为迅速回应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所作出的努力；

“16. **敦促**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不强制要求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和其他领域采用妨碍和不利于实现食物权的政策、结构调整方案和贸易规则；

“17.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赞扬特别报告员为促进食物权而进行的宝贵工作；

“18.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5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0.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同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21.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的第 15 (2002)号一般性意见（《盟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消费和农用对实现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22.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通过《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这是争取在促进、保护和落实人人享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的一步；

“23. **又欢迎**高级专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24.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顺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25.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6.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实现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7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这些订正随后纳入订正案文（A/C.3/60/L.52/Rev.1）。

75. 在11月21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0/L.52/Rev.1）。随后，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科摩罗、埃及、芬兰、法国、洪都拉斯、印度、意大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舌尔、苏里南、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76.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财政问题的说明（见A/C.3/60/SR.45）。

77.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作了口头订正，将“十分普遍”改为“继续存在”。

78. 在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0/L.52/Rev.1进行记录表决，以171票对1票、1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以色列。

79. 投票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见 A/C.3/60/SR.45）。

### S. 决议草案 A/C.3/60/L.54 和第 A/C.3/60/L.7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80.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草案（A/C.3/60/L.54）：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

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冰岛、列支敦士登、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81. 在 11 月 18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A/C.3/60/L.70 号文件所载也门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60/L.54 的修正案：

(a)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后面加入两段新的段落，案文如下：

“**强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容忍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谴责利用印刷、音像、和因特网等电子媒体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所有宗教的暴力、仇视或有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

“**敦促**各国采取果断行动，禁止通过机构和组织传播针对任何信仰和宗教或其信徒、并构成煽动歧视、恐吓和胁迫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及材料；”

(b)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在“许多宗教社区”等字后面加入“和其他社区”。

83. 此外，在第 43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后插入一段新的序言段落，案文如下：

“**承认**此一对话应以尊重信奉宗教和信仰的人的尊严以及尊重多样性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基础，才能切实有效”；

(b)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在“促进容忍”后插入“尊重”二字；

(c) 执行部分第 5 段，在“许多宗教社区”后插入“和其他社区”等字；

(d)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后插入新增的第 7 段，案文如下：

“7. **谴责**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e) 执行部分第 9(a)段，在“暴力、恐吓和威胁行为”后插入“以及煽动仇视和暴力行为”等字。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也门代表撤回 A/C.3/60/L.70 号文件（见 A/C.3/60/SR.43）。

85. 此外，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54（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十七）。

#### **T. 决议草案 A/C.3/60/L.55**

86.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决议草案（A/C.3/60/L.55）：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其后，阿富汗、柬埔寨、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约旦、肯尼亚、马里、卡塔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87. 在 11 月 2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8.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在“还回顾”等字前插入“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7 号决议”等字；

(b) 执行部分第 15 段将“充分、同等地关注”改为“继续充分考虑到”；

89. 此外，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55（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十八）。

#### **U. 决议草案 A/C.3/60/L.56 和 Rev. 2 及 A/C.3/60/L.7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90.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3/60/L.56）：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肯尼亚、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挑战，

“确认在过去 12 个月内大批自然灾害灾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意识到包括持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层面，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的责任，

“强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与国际社会合作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注意到迫切需要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或就地安置，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规范，认识到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巩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标准，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确保改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更好地协调有关他们的活动，

“赞扬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迄今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在提高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并赞扬他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方面工作的主流等途径，推行综合战略，注重预防工作，改进保护和援助，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要；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6 号决议，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感到痛心，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将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

“欢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执行《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欢迎**新任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合作，特别是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欢迎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机构间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司和挪威难民理事会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签订谅解备忘录，

“**注意到**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正在努力按照协作方针，加强应对能力，满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赞赏地确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作的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7 号决议，

“1. **欢迎**新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命；

“2. **又欢迎**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并注意到他的结论和建议；

“3. **感谢**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给予支持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权利、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并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5. **特别关注**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强行征募和绑架问题，欢迎秘书长代表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并顾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承诺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关注遭受严重创伤的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问题；

“6.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在监测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向他们提供援助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7.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回归社会与恢复进程中酌情考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

“8.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1</sup>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指导原则》为标准，鼓励所有相关行动者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9.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动者对话时继续采用《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指导原则》的散发、推广和执行，并鼓励将这些原则纳入国家立法和政策；

“10.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有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并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本国，以便他能够为各国政府提供咨询，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1. **邀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认真考虑他按照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采取的措施告知秘书长代表；

“12. **吁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回归社会及发展援助，并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3.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中心作用，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机构间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司的工作；

“14.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应付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负责、可预测的协作方针；

“15.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及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境内有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协作与协调，并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助；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17. **又赞赏地注意到**已应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请求设立境内流离失所者全球数据库，注意到数据库为紧急救济协调员和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执行各自任务提供的支持以及为各国政府和常设委员会成员提供的支持，鼓励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和资金；

“18.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委员会、英联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各国及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捐助，以便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20. 请秘书长代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21.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91. 在 11 月 22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A/C.3/60/L.71 号文件所载阿塞拜疆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正案。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后加入一段新的序言段落，案文如下：

“**特别关注**许多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因旷日持久而得不到充分注意，认识到各国及国际社会必须更有系统、更深入地注意处于这种境况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所需援助和保护及其发展需求”。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60/L.56 的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冰岛、卢森堡、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巴拿马、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0/L.56/Rev.2)。其后，巴西、保加利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秘鲁、东帝汶和多哥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93. 此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的说明（见 A/C.3/60/SR.46）。

94.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后插入“包括长期流离失所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字；

(b) 序言部分第五段，删除“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等字后的“特别是长期流离失所的问题”等字。

95. 此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撤回 A/C.3/60/L.71 所载修正案（见 A/C.3/60/SR.46）。

96. 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56/Rev.2（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十九）。

## V. 决议草案 A/C.3/60/L.57 和 Rev.1

97.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 (A/C.3/60/L.57)：阿塞拜疆、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和乌拉圭。其

后，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海地、肯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4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并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据此通过了《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

“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个人都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并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保证《盟约》所宣布的所有权利得到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特别包括基于国籍的区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对就制定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和国家战略和筹划充分尊重移徙者人权的移徙政策提出的重要建议表示满意，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又回顾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发表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和 2003 年 9 月 17 日就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发表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并回顾其中重申的国家义务，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切实充分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全世界移徙者的人数日增，并铭记移徙者及其家属往往因离开原籍国，因受歧视并因语言、习俗和文化不同遇到种种困难而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以及移徙者，特别是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碰到的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及返回始发国时遇到的障碍，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应该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移徙者流动增加是在全球化经济和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发生的，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包括有秩序地管理移徙者的政策和举措应该鼓励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大批且日益增加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境，结果陷入非常艰难的处境，认为各国有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存在对移徙者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情况，

“**关注**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指出已出现针对移徙者和其他群体的新的歧视形式，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与会者的联合声明，其中对移徙者人权情况不断恶化和移徙者被剥夺人权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目前存在将歧视和排斥移徙者制度化的企图，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者与所在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容忍和尊重，以消除针对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各种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认识到**移徙者对宿主国和原籍国的社会都作出了各种积极贡献，有些宿主国为融合移徙者及其家属作出了努力，

“**又认识到**妇女也越来越多地加入到国际移徙潮流中，

“**欢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在移徙工人权利领域所做的工作，

“**决心**确保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抱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有效地适用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吁请各国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建议，以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等

方式，全面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增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承诺和建议；

“2. **又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供公众使用的服务方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3. **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及帮助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包括受害移徙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4.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消除针对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一切歧视性做法，同时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的和谐与容忍，并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等方式，向政府政策制订人员、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5. **请**各国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它们为缔结国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人权文书、规范和标准，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

“6.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其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考虑到移徙现象的全球性，开展必要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原因和后果，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7.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紧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8. **鼓励**缔约国充分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敦促尚未批准的国家考虑批准该公约和议定书；

“9. **着重重申**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无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在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10.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

“11.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宿主国，促成家庭团聚，促成一个和谐容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2. **吁请**各国适当考虑适用的法律，迅速有效地便利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团聚，因为家庭团聚有助于移徙者融入所在国；

“13. **鼓励**所有国家在制定国际移徙政策和计划时纳入社会性别观点，以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在移徙过程中不遭遇危险和虐待，并提供机会，使之能够为其原籍国和目的国作出贡献；

“14. **吁请**各国保护和促进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因为移徙儿童易受伤害，要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强调可能时必须让他们同父母团聚，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各国移徙儿童的处境，必要时就加强对移徙儿童的保护提出建议，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性虐待、性剥削、威胁使用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包括被迫乞讨和贩毒，尤其是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实施的这类行为；

“15. **鼓励**原籍国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留居原籍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关注父母移居外国的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给予各国支持；

“16.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坚决起诉在移徙工人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除其他外包括与移徙工人薪酬、工作场所医卫、安全条件及结社自由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17.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8. **吁请**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19.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采取行动防止和惩处任何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20. **还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和采取有效措施，由得到正当授权和经过培训的政府官员实施移民法和进行边境检查，防止私人或团体进行应由政府官员负责的事务，起诉和惩治这类行为可能产生的违法行为；

“21. **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人权的行為；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

人员对移徙者及其家属以礼依法相待；对于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22. **鼓励**尚未颁布关于打击并起诉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国内法和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的会员国颁布这种法律并采取这种措施，认识到这些犯罪活动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受到伤害、奴役和剥削，这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种贩运和偷运活动；

“23. **还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作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受贩运之害和利用危及生命和人身安全的入境手段；

“24.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原籍国和目的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的移徙问题国际对话和区域对话，邀请它们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框架内谈判缔结关于移徙工人的双边协定和区域协定，并考虑同其他区域国家一道拟订和实施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方案；

“25.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其办事处以及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作为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分析中，尤其是在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将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高级别对话中，纳入移徙者人权问题；

“26. **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每年 12 月 18 日为大会宣布的国际移徙者日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移徙者对宿主国和原籍国所作经济、社会和文化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制订措施，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并促进移徙者与居住国社会之间更大的和谐；

“27. **欢迎**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任命了新的特别报告员，还欢迎他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包括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而提出的工作方法；

“28.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履行职责时与他充分合作，提供他索要的所有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适当反应，认真考虑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在这方面欢迎一些会员国向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特殊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

“29.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30.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3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吁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的有关利益者考虑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3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这一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98. 在 11 月 23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L.57 的提案国以及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埃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摩洛哥、巴拉圭、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耳其和乌拉圭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0/L.57/Rev.1）。其后，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尼日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9.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的财政问题的说明。

100. 此外，在第 4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0 段。该段原文为：

“20. 又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和采取有效措施，仅以得到正当授权和经过培训的政府官员执行移民法规和边境管制事务，防止个人或私人团体采取上述政府官员的专属执法行动，并起诉和惩罚这类行径可能产生的违法行为”：

改为：

“20. 敦促所有国家以得到正当授权和培训的政府官员执行移民法规和边境管制事务，并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阻止和防止个人或私人团体触犯有关边防管制的刑法和移民法规以及不当地采取政府官员的专属执法行动，包括起诉这类行径可能产生的违法行为”。

1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57/Rev.1（见第 102 段，决议草案二十）。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欢迎《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包括结合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得到切实执行，

**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sup>3</sup> 的宣告，并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执行《全球议程》所载《行动纲领》同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为此作出贡献，

**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取得进展，

**遗憾地注意到**原订于 2004 年在土耳其举行的题为“文明与和睦：全球秩序的价值和机制”的会议被取消，该次会议本是 2002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文明与和谐联合论坛：政治层面的一项后续行动，强调将继续采取此类举措，以加深欧亚和非洲两个最大的国家集团之间的对话并加强其相互了解，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有辱人的尊严，也是对《宪章》原则的否定，

**深信**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必须用于体现创造力和活力，推动社会正义、容忍和理解，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是用作进行新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对抗的理由，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sup>3</sup> 第 56/6 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有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促进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财产，应当作为有助于充实我们社会的永久特征加以珍惜、享有、真正接受和容纳，

**强调**国家、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容忍和宗教信仰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教育灌输容忍和对宗教信仰的尊重，

**感到震惊的是**，2001年9月11日事件继续对一些非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和社区产生不利影响，媒体对伊斯兰教进行负面报导，以及制定和执行了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

**还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人权，

**深为忧虑地注意到**近年来，尤其是在人权论坛上，攻击宗教，特别是攻击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言论日增，

1. **深切关注**世界上一些地区仍然对宗教持负面定见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的不容忍和歧视；

2. **强烈谴责**袭击和攻击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以及宗教象征的事件；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01年9月11日悲剧事件发生后诽谤宗教的运动日益加剧，并关注以族裔和宗教背景为依据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防备；

4. **深为关注**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5. **还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伙推行的诽谤宗教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在政府支持下的诽谤；

6. **谴责**利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和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

7. **认识到**在反恐和对反恐措施作出反应的情况下，对宗教的诽谤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经济上和社会上对这些群体的排斥；

8. **强调**必须切实反对对所有宗教，特别是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诽谤，尤其是在各种人权论坛上反对这些诽谤；

9. **敦促**各国采取坚决行动，禁止通过政治机构和组织传播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的种族主义和仇视思想和材料，煽动种族歧视、敌视或暴力；

10. **还敦促**各国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仇恨、种族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1.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有所歧视，并为他们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2. **强调**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诽谤；

13. **敦促**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人人均能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权利，包括所有男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级教育，成年人有机会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而教育的基础应是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不带任何歧视，并不得采取任何法律或其他措施，造成在获得教育方面的种族隔离；

14. **呼吁**国际社会发起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与和平文化，并促请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推动这一对话；

15.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同文明对话中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列入其中，特别是：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关于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研讨会和特别辩论中，包括利用各种教育方案，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来进行这一工作；<sup>4</sup>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联合举行会议，鼓励这一对话，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的落实；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

<sup>4</sup> 见第 59/113 A 号决议。

## 决议草案二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第 59/18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sup>1</sup>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sup>

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二次部长级会议，<sup>3</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次区域中心的报告，<sup>4</sup>

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5</sup> 尤其是其中确认了在今后五年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的决定，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助；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中部非洲次区域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该次区域日益增加的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的需要；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sup>1</sup>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 (A/56/36/Add. 1)。

<sup>3</sup> A/59/769-S/2005/212, 附件。

<sup>4</sup> A/60/353。

<sup>5</sup> 第 60/1 号决议。

### 决议草案三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表示必须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一视同仁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sup>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 和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sup>5</sup> 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6</sup>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4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7 号决议，<sup>7</sup>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3</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5</sup>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重申**《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sup>8</sup> 第 19 和第 47 段申明承诺促进公正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需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推崇、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的、多样的、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仍然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的境地，则全球文化趋于单一可能造成更大的威胁，

**又确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及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因为移徙人流在全球化经济中增加，

**关注**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应以人权文书的各项基本原则指导全球化，这些原则包括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容忍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普遍存在的极端贫穷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立即缓解并最终消灭贫穷仍应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大力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协助激发灭贫努力，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千年首脑会议商定目的和目标，

**深切关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不足，结果导致贫穷加剧等其他恶果，影响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注意到**人类争取实现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2.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要实现包容、公平的全球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必须保持一致；

<sup>8</sup> 第 60/1 号决议。

3. **重申**缩小国内和国家之间的贫富悬殊是国家 and 国际一级的明确目标，是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4. **又重申**承诺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增加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支持开放、公平、有规可循、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
5. **确认**全球化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这是全球化进程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一个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报告，<sup>9</sup> 其中着重说明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实现的影响，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7.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促进公平的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管理全球化，以便有条不紊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8. **确认**只有通过广泛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符合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9. **强调**亟需建立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制度，让发展中国家更深入、更多地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的制定；
10.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进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的享受，包括发展权的享受；
11. **又申明**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时，应努力确保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得到尊重；
12. 因此**强调**必须继续分析全球化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1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sup>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

---

<sup>9</sup> E/CN.4/2002/54。

<sup>10</sup> A/60/301 和 Add. 1。

## 决议草案四 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其中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sup>3</sup> 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

回顾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sup>4</sup>

重申确认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重申经济、公民、文化、政治和社会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主要作用，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承诺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推动按照国际义务普遍尊重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联合国与区域倡议在人权领域的合作仍然兼具实质和支助两个方面，并有可能增强合作，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号决议，其中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人权委员会关于教育与入权的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第二章，A 节。

<sup>4</sup> A/59/323。

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sup>5</sup>和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2003年4月25日第2003/70号决议，<sup>6</sup>

**认识到**人权教育可发挥关键作用，推动进一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助于促进人权和实现和平文化，尤其是倡导非暴力行为和尊重法治，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南美和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巴西利亚宣言》<sup>7</sup>表示赞成和支持卡塔尔国主动提出担任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中心东道国的建议，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71号和第2005/73号决议<sup>8</sup>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中心的东道国，

**还注意到**2005年8月30日至9月2日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第十三次讨论会表示支持卡塔尔国主动提议担任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中心的东道国，

**铭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地域辽阔，丰富多样，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宣传和教育的技術合作等途径，以便交流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2. **欢迎**卡塔尔政府主动提议担任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东道国，中心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督导，任务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开展培训活动和文献工作，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区域内开展的此类工作；

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与东道国缔结一项有关设立中心的协定，并为中心的设立提供资源；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5.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3/23和Corr. 2、4和5)，第二章，A节。

<sup>6</sup> 同上，《2003年，补编第3号》(E/2003/23)，第二章，A节。

<sup>7</sup> A/59/818, 附件。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E/2005/23)，第二章，B节。

## 决议草案五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

欢迎全世界对建立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多元化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迅速增长，

深信这种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应继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北京行动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sup> 其中敦促各国政府创设或加强独立的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方案，<sup>3</sup> 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创设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审议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上发挥的宝贵作用和作出的贡献，并注意这些机构继续适当参与的重要性；

<sup>1</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3</sup> 见 A/CONF. 157/NI/6。

欢迎在各区域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合作，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业已存在区域人权网络，并注意到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

欢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加强合作，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2. 重申必须根据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重申《巴黎原则》依然具有重要性，承认进一步酌情加强适用这些原则的价值，并鼓励各国、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设法实现这一目标；
4.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5. 又认识到国家机构可在促进和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吁请各国确保在设立本国人权机构时在其任务规定中适当反映各项人权；
6.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7.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8.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9.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0. 重申已建立的国家机构应发挥作用，除其他外，作为传播人权资料和其他新闻活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资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

---

<sup>4</sup> A/60/299。

11.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12.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从事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有关国家机构的活动有所增加，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
13. **欢迎**设立国家机构网站，作为向国家机构传送资料的重要工具，还欢迎建立一个比较分析国家人权机构处理申诉的程序和方法的数据库；
1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发挥越来越积极的重要作用，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15.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及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安排；
1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7. **欢迎**一些区域的国家机构保留召开区域会议的做法和另有一些区域开始采取这种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与本区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类似活动；
18. **请**秘书长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协助；
19. **确认**民间社会与国家机构合作，在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20.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额外资源的国家政府；
21.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交流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资料和经验；
22.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基金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国家机构密切合作，在这方面，欢迎通过秘书长行动 2 倡议所作的努力；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六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最近的一项为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4 号决议，<sup>1</sup>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1 号决议<sup>2</sup> 提出的报告<sup>3</sup> 和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sup>4</sup> 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sup>5</sup> 执行情况的报告，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sup>6</sup>

考虑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7</sup>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8</sup>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sup>9</sup> 及其五年期审查中所有与此问题有关的内容，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E/CN.4/2000/46 和 Add.1。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sup>4</sup> A/53/293 和 Add.1。

<sup>5</sup> A/56/207 和 Add.1。

<sup>6</sup> 见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 31 段。

<sup>7</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9</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表示关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方面的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口的福祉，对妇女和儿童、包括青少年产生特别的后果，

**深切关注**尽管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继续颁布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其域外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考虑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的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域外影响，妨碍所有人权的充分落实，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sup>10</sup>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妨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sup>11</sup>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避免和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人口，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妨害他们的福祉，妨碍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维持健康和福祉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服务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得以食物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3. **邀请**所有国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对抗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在域外的适用或影响；

4. **拒斥**以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一大部分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5. **吁请**已经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履行其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这些措施；

<sup>10</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6.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7.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及其域外适用的问题；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的职责方面，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人口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优先注意；

9.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措施；

10.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七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7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 2005/54 号决议，<sup>3</sup>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重申**各宗教、文化和文明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有助于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活动的要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sup>4</sup>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了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sup>1</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sup>4</sup> 见 E/CN. 4/2001/2-E/CN. 4/Sub. 2/2000/46，第二章，A 节。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风气，在这方面欢迎举行了关于不同文明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提倡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并摒绝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此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吁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9.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八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 规定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的目标，

又重申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等所有权利，包括发展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相辅相成的，

回顾 2004 年 8 月 1 日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会议就农业、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促进、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商定的框架模式，<sup>5</sup>

又回顾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主题为“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与争取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全球经济进程之间的协调”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的成果，<sup>6</sup>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5</sup>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参阅 <http://dosconline.wto.org>。

<sup>6</sup> 见 TD/412。

**还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sup>7</sup>

**回顾**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8</sup>

**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平无可否认地促成了影响世界上许多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许多人的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

**强调**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和综合的方式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在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1. **赞同**发展权工作组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sup>9</sup> 并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执行；

2. **欢迎**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召开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第一次会议，并对工作队开展工作表示赞赏；

3.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并提出了定期审查标准，以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功效；

4. **强调**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sup>10</sup> 中的平等、无差别待遇、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强调公平与透明原则很重要；

5. **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确定落实发展权的各种办法并说明其可行性的概念文件，在这方面吁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到文件中所载的各种办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sup>8</sup> A/57/304，附件。

<sup>9</sup> 见 E/CN.4/2005/25，第三节。

<sup>10</sup> E/CN.4/2002/28/Rev.1，第八.A 节。

6. **注意到** 2005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主题为“贫困与经济增长：对人权的挑战”的第三届社会论坛及其成果<sup>11</sup> 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给予论坛的大力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其今后各届会议；

7. **重申** 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审查进程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有关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认识到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8. **又重申** 落实发展权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9. **强调** 国家对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负有基本责任，并重申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都不为过；

10. **重申** 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1. **又重申** 必须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2. **强调** 必须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各国着手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予以落实；

13. **强调** 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至关重要；

14. **申明** 全球化虽带来机会和挑战，但在实现所有国家融合成为一个全球化世界的目标方面，全球化进程仍然有所欠缺，并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制定政策和措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这一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15. **认识到** 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16. **着重指出** 国际社会远远尚未达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的指标，重申决心达到这一指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sup>11</sup> 见 E/CN.4/Sub.2/2005/21。

17.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18. **认识到**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方面；

19. **吁请**以适当步伐实施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谈判中的领域内实施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实施方面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审查特殊和优惠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加强，使其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均为推动有效实施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0. **认识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密切相关，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施行善政，并扩大发展问题的国际决策基础，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强调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更多和更有力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

21. **又认识到**国家一级善政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认为各国在议定的以伙伴关系方式处理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等框架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治理等适应和适合其需要和愿望的善政做法，继续作出卓有成效的努力；

22. **还认识到**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以及性别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与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同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23. **强调**必须一视同仁地为女童和男童将儿童权利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确保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特别是在与保健、教育和充分发展各项能力有关的领域；

24. **又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一级采取进一步和额外措施，防治艾滋病/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25. **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进行之中的努力和各个方案，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根除贫穷，实现发展，并且必须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26.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2</sup> 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具体有效措施，在各个层面防范、打击各种腐败行为，将这种行为定为

---

<sup>12</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罪行，以更有效的方法预防、查明和阻止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和加强收回财产的国际合作，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正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该公约；

27. **又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有效利用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28.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便加强会员国、各发展机构与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29.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它们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贸易系统必须将发展权纳入它们的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30.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3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 决议草案九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等各种情况下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至关重要，

回顾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必须在所有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以期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维护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并确认必须继续这一斗争，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表痛心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确认尊重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各国必须充分尊重根据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不驱回义务，同时铭记国际难民法中相关的不适用条款，

欢迎联合国、区域政府间机构和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采取各种举措，大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sup>1</sup>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sup>2</sup> 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sup>3</sup> 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sup>3</sup>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5 (Part I))，第二章，A 节。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sup>4</sup>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附件内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宣言，特别是其中声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 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对**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感到痛心，并对他们深表同情；

3. **重申**各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6</sup> 第 4 条，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盟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盟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sup>7</sup>

4.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不驱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的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6. **欣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sup>3</sup> 规定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sup>4</sup>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节，第 17 段。

<sup>5</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6</sup> 见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

<sup>7</sup> 见例如 2001 年 7 月 24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一般性评论。

7.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如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8</sup>所指出的那样；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58/187 号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sup>9</sup>

9. **鼓励**各国向相关国家当局提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考虑其中的内容，并请高级专员定期增补出版该判例摘要；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11. **强调**按 2005 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的商定意见，<sup>10</sup> 拟订战略，促进以全面、协调、统一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在这整个过程中，均应充分考虑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各项规定；

12. **请**人权委员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酌情与这些特别程序和机制一起协调努力，促进以一致的方法处理此问题；

13.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14. **赞赏地注意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sup>11</sup>

15.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9/19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2</sup>

---

<sup>8</sup> E/CN.4/2004/91。

<sup>9</sup> A/59/428。

<sup>10</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1</sup> E/CN.4/2005/103。

<sup>12</sup> A/60/374。

1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3</sup> 他的任务强调四个特点，即互补性、全面性、积极主动性和主题方法，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定期提交报告；

17.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并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

18. 请高级专员利用现有机制继续：

(a) 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

(c) 应各国要求向其以及向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援助和咨询；

19.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

<sup>13</sup> A/60/370。

## 决议草案十 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第 3、第 5、第 8、第 9 和第 10 条所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sup>2</sup> 的相关规定，尤其是该盟约第 6 条除其他外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规定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第 10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又铭记**下列公约的相关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3</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sup> 特别是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 特别是第 37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所受待遇应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 特别是各国义务在法院和法庭程序的各个阶段对男女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领域内的众多国际标准，

**确信**司法独立和公正是保护人权、善政和民主的重要先决条件，是确保司法方面没有歧视的重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防止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sup>7</sup>

**强调**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求助于法律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注意到**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确保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十分重要，大有助于建立和平与正义、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回顾**《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的行动指南》<sup>8</sup> 以及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的设立及其后该小组举行的会议，

---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提请注意《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9</sup> 以及该宣言的执行和后续工作的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sup>10</sup>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3 号决议<sup>11</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第 2004/28 号决议，

1.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2. 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3.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司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4.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方面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文化、敏感注意性别问题的培训；
5.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有关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领域的能力和基本设施；
6.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足够的资源，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响应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请求；
7.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从事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活动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促进这个领域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其他部分，继续展开其促进司法领域的人权的活动；
8. 邀请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协调其有关司法的活动；
9. 吁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在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方面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sup>9</sup>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1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协助各国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

1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举办培训课程和其他有关活动，在司法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欢迎出版《管教人员人权培训手册》；<sup>12</sup>

12. **欢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别通过技术援助活动，日益注意少年司法问题，并考虑到促进少年司法改革的国际合作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优先事项，鼓励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更多这方面的活动；

13. **鼓励**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进一步增加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拟订共同指标、工具和手册，交流信息，齐心协力，提高执行方案的效能，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印发题为“保护触法儿童权利”的出版物；<sup>13</sup>

14.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2005年7月22日第2005/20号决议所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司法事务准则》，并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酌情利用该准则；

15. **鼓励**为联合国进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独立专家在其最后报告中论述少年司法制度中暴力发生的普遍程度；

16. **请**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女囚、包括女囚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和处理关键问题；

17. **强调**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和加强司法结构、尊重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通过拟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法治援助股等途径，确保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有关方面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领域所执行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由联合国外地人员提供的援助；

18.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机构、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少年司法改革等途径，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性司法机制；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

<sup>1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4.XIV.1。

<sup>13</sup> 可查阅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protecting\\_children\\_en.pdf](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protecting_children_en.pdf)。

## 决议草案十一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指出《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 重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社会的文化多样化和传统，

关注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的频繁和严重程度以及这些争端和冲突经常造成的悲惨后果，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容易流离失所，

认识到有效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基本部分，并确认在这方面的措施还可大有助于预防冲突，

强调国家机构可对有关少数群体状况的问题发挥预警作用，

又强调人权教育很重要，是一项有效的工具，有助于建立一个包容的社会，促进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了解和容忍，并增进他们之间的了解和容忍，

确认联合国可通过适当顾及和实施《宣言》等办法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和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了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按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sup>2</sup> 要求任命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确认各国政府以及少数群体之间和内部尊重人权并促进了解和容忍，对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3. 重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sup>4</sup> 宣布，各国义务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sup>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sup>3</sup> A/60/333。

<sup>4</sup>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提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4. **鼓励**各国在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有关少数群体的方面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同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

5.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途径包括鼓励创造条件，弘扬其特性，提供适当的教育，便利他们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而不受歧视，同时从性别视角开展这些工作；

6. **吁请**各国考虑到女孩和男孩可能面临不同类型的风险，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人权；

7.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宣传和实施《宣言》，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8.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文化和宗教场所；

9.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提供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各种现有或潜在问题；

1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为此继续与各国政府对话，并广为传播《联合国少数群体指南》；

11.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各项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活跃于人权领域的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2. **欢迎**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的机构间协商，并吁请这些方案和机构积极推动这个进程；

13.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参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吁请**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全面执行任务，将工作重点置于与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互动对话以及对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理念支

---

<sup>5</sup>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 第一章。

持和与独立专家的对话，根据其调查结果，建议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进一步措施；

15. **邀请**高级专员寻求自愿捐助，以便少数群体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士，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人士，切实参与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构举办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活动，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确保青年和妇女的参与；

16.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决议草案十二

###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sup>1</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由于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和危险，

**严重关注**在世界各地，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的人权继续频遭侵犯，而且世界上所有区域都有一些国家任凭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袭击和恐吓行为发生，不加惩罚，从而对他们的工作和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人权捍卫者有权在法律上获得平等保护，深切关注限制非政府组织创立和运作的新立法有增无减，并深切关注任何因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而受到滥用民事或刑事程序起诉的情况，

**关注**人权捍卫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捍卫者，包括妇女人权捍卫者，面临严重危险，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团体能发挥重要作用，帮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增进利用司法和获取信息的机会，促进公众参与决策，倡导、加强和维护民主，

**确认**人权捍卫者通过对话、倡导公开性、参与、主持正义，包括通过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在支持和平方面能发挥重大作用，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第 4 条，某些权利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盟约》其他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第 4 条所载规定，并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sup>3</sup> 所述，任何此类克减措施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又见 HRI/GEN/1/Rev. 7。

**严重关注**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主义立法以及其他措施受到滥用，被用来对付人权捍卫者，或被用来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妨害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欢迎**特别代表进行的重要工作，并鼓励特别代表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机制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办事处、部门、专门机构和人员在总部和各国加强合作，

**又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倡议，欢迎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制定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家政策或立法，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重申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其他国际义务的国家立法是人权捍卫者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对人权捍卫者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欢迎**人权捍卫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历次报告，<sup>4</sup> 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和加强对全世界人权捍卫者的保护所作贡献；

3. **谴责**世界各地侵犯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的人权的一切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确保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在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5.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维护和尊重人权捍卫者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如果需要登记，则便利登记，包括依国内立法制订有效而透明的标准和非歧视性、便捷、价廉的程序；

6.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害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与安全；

<sup>4</sup> E/CN.4/2001/94、E/CN.4/2002/106 及 Add.1 和 2、E/CN.4/2003/104 及 Add.1-4、E/CN.4/2004/94 及 Add.1-3、E/CN.4/2005/101 及 Add.1-3；又见 A/56/341、A/57/182、A/58/380、A/59/401 和 A/606/339。

7. 又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处理攻击、威胁、恐吓人权捍卫者及其亲属而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确保人权捍卫者的申诉得到迅速调查，并以透明、独立、负责的方式处理；
8. 敦促所有国家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她执行任务，并应特别代表的请求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
9.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顺应特别代表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代表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与她进行建设性对话，使她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任务；
10. 敦促尚未回复特别代表转交函件的各国立即作出答复，并从速调查特别代表提请注意的紧急呼吁和指控；
11. 邀请各国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采取措施改进《宣言》的传播；
12. 鼓励各国增进对《宣言》的认识，推动有关《宣言》的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进对人权捍卫者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13. 邀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到《宣言》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考虑它们能如何协助各国加强人权捍卫者的作用和安全，在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15. 请秘书长为特别代表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她能够通过访问各国等途径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16. 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其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7. 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她的活动；
18.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三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0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此举建立对代议政制的信心，并促进国家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关心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关于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的第 2004/30 号决议<sup>2</sup> 和关于人权与法治的第 2005/32 号决议，<sup>3</sup>

认识到必须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举行公平选举、增加公民参与和提供公民教育的能力，以巩固以往选举的成果，使其规范化，并支持以后的选举，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又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所作的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旨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的活动的报告，<sup>4</sup>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sup>3</sup>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sup>4</sup> A/60/431。

2. **赞扬**联合国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并认识到组织自由公平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要求继续按照个别情况，根据请求国不断演变的需要，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程序；
3. **请**负责协调联合国选举援助的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4.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确保有充分时间组织和执行有效的任务，提供选举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确保有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并全面系统地报告任务执行成果；
5. **建议**联合国根据需要评估团的评估，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后期的整个选举进程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增强民主化进程；
6.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多加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鼓励这些组织传授知识与经验，以便推广在它们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7.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助；
8. **鼓励**秘书长通过选举援助司继续作出回应，针对援助请求不断演变的性质和日增的需求，提供具体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9.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日趋复杂和广泛的众多咨询服务请求；
10. **满意地注意到**选举援助司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进行的全面协调，在这方面鼓励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其施政援助方案，特别是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2. **重申**在这方面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协调；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处理情况，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 决议草案十四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6 号决议，<sup>1</sup>

注意到其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的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地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的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中，使其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又重申决心致力于和平、安全与正义并不断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摒弃以暴力实现政治目标，并强调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及国际法，确保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得到遵守，

又重申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3</sup>

**确认**和平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这些权利的实现，

**强调**使人民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这一情况，否定了基本人权，违反了《宪章》，妨碍了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使《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所载权利和自由能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条件，求稳定，求福祉，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强调**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2. **又强调**人类社会贫富悬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增，对全球繁荣、安全与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3. **庄严宣告**地球上全体人民都享有和平的神圣权利，维护和促进和平是每个国家的基本义务；
4.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5.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包括发展权和民族自决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制度；
6. **敦促**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实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7.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宪章》的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其所涉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所有人权所必须的，而争端的继续很可能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

<sup>3</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研究人权委员会如何能够为促进有利于充分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国际环境开展工作，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协助这项工作；

9.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0.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

## 决议草案十五 在选举进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民主制度多样性的原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核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在国际法原则宣言》，

**重申**自决权利，所有人民可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在选举时应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揭示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

**又认识到**基于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以及不同背景，世界上存在多种不同的民主政治制度和自由公平选举的模式，

**强调**各国负责任确保以各种途径和方法充分、有效地参与本国的选举进程，

**认识到**联合国在应请求向许多国家提供选举协助方面所作的贡献，

**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照《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又重申**民主、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各级的善政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决心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对法治的尊重，

**欢迎**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中作出承诺，共同致力于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让所有国家的所有公民都能真正参与，

1. **重申**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他们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2. **重申**定期、公平和自由的选举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要素；

---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3. **重申**人民有权决定选举进程的方法和设立有关机构，因此，没有一个放诸四海而皆准的民主政体或民主体制模式，并重申国家应确保提供一切必要机制和手段，便利民众充分、有效地参与选举进程；

4. **又重申**应以充分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的原则的方式，充分尊重每个国家自由制订的国家选举进程；

5.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以违反《宪章》原则和损害他国选举进程合法性的手段，资助他国国内政党或其他组织；

6. **谴责**对人民、其民选政府或其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7. **重申**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和真正的选举予以体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8.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在选举进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民主制度多样性的原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的问题。

## 决议草案十六 食物权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8 号决议，<sup>1</sup>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3</sup>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5</sup>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sup>6</sup> 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sup>7</sup>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落实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sup>8</sup> 内所载具体建议，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3</sup>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5. II. A. 3)，第一章。

<sup>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5</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sup>7</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又见 A/57/499，附件。

<sup>8</sup> 可查阅 <http://www.fao.org/righttofood>。

**确信** 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 饥饿和粮食不安全的问题具有全球性，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的紧张状况，除非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这些问题可能持续下去，在某些地区甚至可能明显加剧，

**深为关注** 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导致众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 必须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占比持续减少的趋势，

1. **重申** 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损害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 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以充分发展和维持其体能和智能；

3. **认为** 不能容忍的是，全世界约有 8.52 亿人营养不足，每五秒钟在世界某个地方就有一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于饥饿或与饥饿有关的疾病，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认为，世界生产的粮食每日足以为 120 亿人每人提供 2 100 千卡路里，这一人数是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注** 太多妇女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 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在这种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地方特别应如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及其亲属；

6. **鼓励** 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性别视角纳入履行其任务的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视角纳入其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鼓励** 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逐步地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8.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人社区的代表已在各个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并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土著居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以及对他们的歧视继续存在的根源；

9.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动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必须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目前各领域的谈判中做到这一点；

10. **强调**必须努力调集各方面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并优化其分配和使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11.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该宣言迄今已获一百多个国家支持，并建议继续作出努力，为反击饥饿和反贫穷的斗争找出更多供资来源；

12. **认识到**1996年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足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实现到2015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并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sup>6</sup>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所载的食物权；

13.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14. **强调**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疾病和虫害的紧急情况下特别如此，有助于落实食物权，实现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在这方面都对确保执行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15.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有关者支持各国为迅速回应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所作出的努力；

16.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倡导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协助会员国执行实现食物权的战略，避免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任何行动；

17.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9</sup>并注意到他为促进落实食物权而进行的宝贵工作；

18.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22日第2003/25号决议延长的任务；<sup>10</sup>

---

<sup>9</sup> 见 A/60/350。

<sup>1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3号》(E/2003/23)，第二章，A节。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0.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同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sup>11</sup>

21.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盟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消费和农用对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sup>12</sup>

22.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通过《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落实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这是促进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从而进一步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23. 又欢迎高级专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24.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顺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25.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6.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sup>11</sup>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 1），附件五，第 4 段。

<sup>12</sup>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 决议草案十七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sup> 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本国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 intolerance 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场地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的权利，<sup>3</sup>

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确认不同文明的对话在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了解方面，可以作出宝贵的贡献，

承认此一对话应以尊重信奉宗教和信仰的人的尊严以及尊重多样性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基础，才能切实有效，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又认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无视和侵犯，已直接或间接导致战争，使人类蒙受劫难，

确认需要促进不同文明对话，以便在文化、宗教、教育、信息、科学和技术等领域中增强不同社会群体、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了解和认识，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回顾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0 号决议，<sup>4</sup>

---

<sup>1</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3</sup>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第 22 段。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严重关注**对宗教场所、场址和殿堂的一切攻击，包括任何蓄意破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还严重关注**滥用登记手续作为限制某些宗教社区成员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手段，以及对宗教出版物所施加的限制，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深信**有必要在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sup>5</sup>等范畴内处理影响到个人和宗教或信仰团体权利的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的问题，因宗教或信仰而产生的影响许多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达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的目的之做法，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迅速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这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防止和制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对不同宗教或信仰社区进行正式区分或法律区分的做法，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歧视，并可能影响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多样性中的重要性，并强调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助长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回顾**2001年11月在马德里举行的学校教育、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的重要性，并继续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该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sup>6</sup>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容忍、尊重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在宗教间和宗教内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宗教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有关宗教和信仰事项中的容忍方面的作用，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加紧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也对此作了阐述，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sup>7</sup>

<sup>5</sup> 见第 56/6 号决议。

<sup>6</sup> 可查阅 [www.hurights.or.jp/hreas/5/18appendix2.pdf](http://www.hurights.or.jp/hreas/5/18appendix2.pdf)。

<sup>7</sup> E/CN.4/2005/61 及 Corr.1 和 Add.1 和 2。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相关机关、机构和机制的活动；

4. **敦促**各国：

(a) 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不加区别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者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b) 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宗教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c) 在相关时审查现行的登记做法，以确保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公开或私下表明其信奉的宗教或信仰；

(d) 特别确保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撰写、发行和散发这些领域中的相关出版物；

(e) 又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f) 还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自由或人身安全，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行为入绳之以法；

(g)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训练；

5. **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的事件全面增加；

6. **表示关注**以宗教或信仰为名针对许多社区实行的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体制化；

7. **谴责**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8. **强调**有必要加强对话，包括为此重振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sup>5</sup>的活力；

9. **邀请**各国、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考虑促进不同文明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在国际人权标准的框架内处理下列问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作出贡献：

(a) 影响到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的情况；

(b) 因宗教或信仰而产生的影响到许多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情况；

(c) 利用宗教或信仰达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的目的之做法；

10.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尤其应：

(a)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制止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行为，并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在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过程中的这类做法；

(b)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促进和鼓励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所有事项中的了解、容忍与尊重；

(c) 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培养对所有宗教或信仰的尊重，从而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

11. **邀请**各国政府、各宗教团体以及民间社会继续开展各级对话，以促进更大容忍、尊重和了解；

12.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和加强不同文明间对话所涵盖的不同宗教或信仰间对话以及宗教或信仰内部对话，以促进更大的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

13. **又强调**应避免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种做法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会造成不利影响；

14. **还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应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15.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8</sup>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sup>8</sup> 见第 36/55 号决议。

16.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在内的报告进程中继续采用性别观点，除其他外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17. **欢迎和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动者继续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进一步鼓励它们从事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与迫害事件的工作；
18.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动者在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中，确保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尽可能多的文种尽可能广泛分发《宣言》案文；
19. **决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2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顺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向她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她能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她能充分履行任务；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 决议草案十八

###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7 号决议，还回顾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种种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 1966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sup>3</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欢迎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通过了《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为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作出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sup>5</sup> 及其《行动计划》，<sup>6</sup> 其中各成员国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载原则，以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行动，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连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一视同仁地全面处理各项人权，并重申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实行何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记录，1966 年，巴黎，决议》。

<sup>4</sup> A/60/340。

<sup>5</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记录，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sup>6</sup> 同上，附件二。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民族和各国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益的一个源泉，

**考虑到**和平文化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个民族和各个国家间的团结和各文化间的对话，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又确认**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各国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容忍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的，彼此相互影响，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容忍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各国通过互利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丰富其文化和传统，

**认识到**世界的多样性，承认各种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认识到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的容忍、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各国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2. **欢迎**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其中除其他外，各会员国认为容忍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并认为其中应包括积极促进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互相尊重，兼容所有不同的信仰、文化和语言，既不惧怕也不抑制同一社会之中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反而珍惜这种差异，视其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3.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4.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5.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以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

<sup>7</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6.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与合作可带来的重要惠益；

7.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充分利用其带来的好处，在各社区和国家及彼此之间落实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容忍和尊重等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当局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阶层合作执行的方案，提高认识和理解文化多样性的好处，共同缔造和睦丰盛的未来；

8.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9.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促进文化多元性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0. **又强调**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1.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2.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加强民主机构，使它们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社会某些阶层的边缘化以及遭到排斥和歧视；

13.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4.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本决议中有关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问题的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继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16.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决议草案十九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挑战，

确认在过去 12 个月内大批自然灾害灾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意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长期流离失所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层面，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的责任，

强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并注意到迫切需要处理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寻求持久解决办法，解决途径包括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或就地安置，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规范，认识到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巩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标准，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1</sup> 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确保改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更好地协调有关他们的活动，

赞扬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迄今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在提高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并赞扬他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方面工作的主流等途径，推行综合战略，注重预防工作，改进保护和援助，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要；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6 号决议，<sup>2</sup> 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

---

<sup>1</sup> E/CN.4/1998/53/Add.2, 附件。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 (Part I))，第二章，A 节。

<sup>3</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感到痛心，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4</sup>将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将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

欢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执行《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又欢迎新任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合作，鼓励进一步加强他的协作，以便更好地保护、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为他们制订更好的发展战略，

赞赏地确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作的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7 号决议，

1. 欢迎新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命；
2. 又欢迎秘书长代表的报告，<sup>5</sup>并注意到他的结论和建议；
3. 感谢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给予支持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权利、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并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5. 特别关注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强行征募和绑架问题，欢迎秘书长代表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并顾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承诺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关注遭受严重创伤的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问题；
6.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7.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回归社会与恢复进程中酌情考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

<sup>4</sup>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5），A 节。

<sup>5</sup> A/60/338。

8.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1</sup>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指导原则》为标准，鼓励所有相关行动者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9.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动者对话时继续采用《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指导原则》的散发、推广和执行，并支持努力推动能力建设和采用《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10.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有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并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本国，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1. **邀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认真考虑他按照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采取的措施告知秘书长代表；

12. **吁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回归社会及发展援助，并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3.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中心作用，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机构间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司的工作；

14. **注意到**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目前进行的努力，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应付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负责、可预测的协作方针；

15.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及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境内有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协作与协调，并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助；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17. **确认**秘书长代表主张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全球数据库有其相关意义，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和资金；

18.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委员会、英联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

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各国及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捐助，以便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20. 请秘书长代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21.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 决议草案二十 保护移徙者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4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sup>2</sup> 并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据此通过了《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

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sup> 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一个人都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并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sup> 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保证《盟约》所宣布的所有权利得到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特别包括基于原国籍的区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sup>4</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6</sup>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7</sup> 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又重申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sup> 有关移徙者人权的规定，对就制定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和国家战略和筹划充分尊重移徙者人权的移徙政策提出的重要建议表示满意，

---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sup>3</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sup>5</sup>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sup>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7</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8</sup>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9</sup>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10</sup> 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增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容忍与尊重，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发表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和 2003 年 9 月 17 日就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发表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sup>11</sup> 并回顾其中重申的国家义务，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切实充分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全世界移徙者的人数日增，并铭记移徙者及其随行家属在原籍国境外可能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其原因包括因社会上的歧视，语言、习俗和文化上的不同而遇到的困难，以及使移徙者特别是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难以返回原籍国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及障碍，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必须在这方面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及对话，以及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移徙人流在全球化经济中增加，出现于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有秩序地管理移徙者的政策和举措，应该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大批且日益增加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境，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处境，强调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存在对移徙者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情况，

关注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指出已出现针对移徙者和其他群体的新的歧视形式，

<sup>9</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10</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 节 23。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一届年度会议的联合声明<sup>12</sup> 表示严重关注移徙者人权情况不断恶化和移徙者被剥夺人权，特别是目前存在将歧视和排斥移徙者制度化的企图，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者与过境国或目的地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容忍和尊重，以消除针对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各种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认识到**移徙者对宿主国和原籍国的社会作出了各种积极贡献，有些宿主国和原籍国为移徙者融入和重新融入社会作出了努力，

**又认识到**妇女也越来越多地加入到国际移徙潮流中，

**承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又承认**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在解决移徙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

**决心**确保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抱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有效地适用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吁请各国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建议，以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等方式，全面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sup> 提出的增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承诺和建议；

2. **又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供公众使用的服务方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3. **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及帮助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包括受害移徙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4.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消除针对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一切歧视性做法，同时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的和谐、容忍与尊重，并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等方式，向政府政策制订人员、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5. **请**各国依照《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它们为缔结国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盟约、<sup>3</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3</sup>《消

<sup>12</sup> E/CN.4/2005/5, 附件一, C 节。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4</sup>《儿童权利公约》、<sup>15</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6</su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7</sup> 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他们的移民身份为何;

6.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其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考虑到移徙现象的全球性,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原因和后果,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7.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8.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sup>18</sup> 两项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该公约和议定书;

9. **着重重申**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19</sup> 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无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在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10.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

11.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宿主国,促成家庭团聚,促成一个和谐、容忍、互相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2. **吁请**各国适当考虑到适用的法律,迅速有效地便利家庭团聚,因为家庭团聚有助于移徙者融入所在国;

13. **鼓励**所有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际移徙政策和计划时纳入性别和年龄观点,以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免他们因移徙遭遇可能的危险和虐待,并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社会作出贡献;

<sup>14</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5</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6</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14. **吁请**各国保护和促进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因为移徙儿童易受伤害，要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强调可能时必须让他们同父母团聚，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各国移徙儿童的处境，必要时就加强对移徙儿童的保护提出建议，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性虐待、性剥削、贩运、威胁使用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包括被迫乞讨和贩毒，尤其是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实施的这类行为；

15. **鼓励**原籍国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留居原籍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关注父母移居外国的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给予各国支持；

16.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工作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与移徙工人薪酬、工作场所医卫、安全条件及结社自由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17.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老金安全、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8. **吁请**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19.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采取行动防止和惩处任何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20. **又敦促**所有国家以得到正当授权和培训的政府官员执行移民法规和边境管制事务，并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阻止和防止个人或私人团体触犯有关边境管制的刑法和移民法规以及不当地采取政府官员的专属执法行动，包括起诉这类行径可能产生的违法行为；

21. **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人权的行径；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对移徙者以礼依法相待；对于在移徙者及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22. **吁请**尚未制定有关国内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和起诉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会员国制定这种法律并采取这种措施，认识到这些犯罪活动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受到伤害、奴役和剥削，这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敦促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种贩运和偷运活动及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

23. 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作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受贩运之害和利用危及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手段进入过境国和目的地国；

24. 又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原籍国、目的地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的移徙问题国际对话和区域对话，邀请它们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框架内谈判缔结关于移徙工人的双边协定和区域协定，并考虑同其他区域国家一道拟订和实施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方案；

25.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其办事处以及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作为优先事项之一，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讨论中，尤其是在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订于 2006 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中，纳入移徙者人权问题；

26.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每年 12 月 18 日为大会宣布的国际移徙者日<sup>20</sup> 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移徙者对宿主国和原籍国所作经济、社会和文化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制订措施，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并促进移徙者与居住国社会之间更大的和谐；

27. 欢迎将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任命了新的特别报告员，并关心地注意到他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sup>21</sup> 包括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而提出的工作方法；

28.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履行职责时与他充分合作，提供他索要的所有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适当反应，认真考虑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在这方面欢迎一些会员国向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特殊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

29.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30.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31.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22</sup>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别于 2006 年春季和秋季为委员会安排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一周；

<sup>20</sup> 见第 55/93 号决议。

<sup>21</sup> 见 A/60/357。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0/48)。

3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sup>23</sup> 并吁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的有关利益者考虑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33.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sup>23</sup> A/60/272。